

证券代码：874583

证券简称：惠尔信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2024年6月1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4年6月17日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管理，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障对外投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效益，维护公司形象和投资者的利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

的投资活动，包括对外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等。

本条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主营业务，或财务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本制度第十条和第十一条关于财务资助的规定。

第三条 公司所有对外投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产业政策，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和发展战略，有利于拓展主营业务，扩大再生产，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预期的投资回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经济利益。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第二章 投资决策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在其各自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具体审批权限如下：

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批准：

（一）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的事项；

（二）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事项。

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除依照本制度规定应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投资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审批，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特别规定的事项除外，并应在年度董事会上报告有关情况。

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投资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投资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本条。

第六条 重大合同签订权限和程序：

（一）公司总经理有权签订标的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包括 1,000 万元）的购买合同和不超过 1,000 万元（包括 1,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

（二）标的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购买合同及超过 1,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公司总经理应书面报告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长签署同意后方可由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员签订该合同；总经理向董事长报告时，应提交与签订该合同相关的资料 and 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合同对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等；

第七条 公司购买及处置固定资产的权限和程序：

（一）购置固定资产，经财务部及总经理审核后，凡不超过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的由总经理批准；3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的请示董事长批准；1,000 万元以上至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下的由董事会批准；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由股东大会批准；

（二）公司出现多余的、不需用的固定资产，经总经理或董事会研究决定后，应按固定资产净值或市场价格情况进行转让处理。

第八条 投资项目（包括进行证券投资或以其他方式进行权益性投资或进行

其他形式风险投资）的审批权限和程序：

（一）公司的投资项目在未达到本制度规定的应由董事会审议条件时，由总经理提出投资方案，由总经理办公会议组织评估论证批准。

（二）公司的投资项目达到本制度规定的应由董事会审议条件时，由总经理提出投资方案并组织调研工作，由总经理办公会议组织评估论证，报董事会批准。

（三）超过以上投资额的项目由总经理提出投资方案并组织调研工作，由总经理办公会议组织评估论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三章 对外投资管理的组织机构

第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

第十一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公司董事会应指派专人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要求其及时报告，以便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第十二条 公司总经理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信息收集、整理和初步评估，提出投资建议等，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及时对投资作出决策。

第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门为对外投资的日常财务管理部门。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确定后，由财务部门负责筹措资金，协同相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

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相关手续工作，并执行严格的借款、审批和付款手续。

第十四条 公司总经理办公室研究、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对重大投资项目进行效益评估、审议并提出建议；对公司对外的基本建设投资、生产经营性投资、股权投资、租赁、产权交易、资产重组等项目负责进行预选、策划、论证、筹备；财务部门对子公司进行责任目标管理考核。

第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负责协同相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

第十六条 公司聘请法律顾问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协议、合同和重要相关信函、章程等的法律审核。

第四章 执行控制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制定对外投资实施方案，明确出资时间、金额、出资方式及责任人员等内容。公司在确定对外投资实施方案时，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人员的意见和建议，注重对外投资决策的关键指标，如现金流量、货币的时间价值、投资风险等。在充分考虑了项目投资风险、预计投资收益，并权衡各方面利弊的基础上，选择最优投资方案。

对外投资业务需要签订协议、合同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应当征询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的意见，并经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批准后签订。

第十八条 公司在购入投资资产后应尽快将其登记于本公司名下，不得登记于经办人员的名下，以防止发生舞弊行为。

第十九条 公司应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掌握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定期组织对外投资质量分析，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投资审议机构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第二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后，应根据需要对被投资企业派驻产权代表，如股东代表、董事、监事、财务总监或高级管理人员，以便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及时掌握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董事长或总经理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加强对投资收益的控制，对外投资获取的

利息、股利以及其他收益，均应纳入公司会计核算体系，严禁设置账外账。公司财务部门在设置对外投资总账的基础上，还应根据对外投资业务的种类、时间先后分别设立对外投资明细账，定期和不定期地与被投资单位核对有关投资账目，确保投资业务记录的正确性，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完整。

第二十二条 投资资产（指股票、基金和债券资产，下同）可委托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独立的专门机构保管，也可由公司自行保管。

第二十三条 投资资产如由公司自行保管，必须执行严格的联合控制制度，即至少要由两名以上人员共同控制，不得一人单独接触投资资产，对任何投资资产的存入或取出，都要将投资资产的名称、数量、价值及存取的日期等详细记录于登记簿内，并由所有在场人员签名。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加强有关对外投资档案的管理，保证各种决议、合同、协议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等文件的安全与完整。

第五章 投资处置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外投资项目资产处置环节的控制。在处置对外投资之前，必须对拟处置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分析、论证，充分说明处置的理由和直接、间接的经济及其他后果，然后提交有权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机构进行审批，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第二十六条 对外投资的收回、转让、核销等必须依照本制度及有关制度规定的金额限制，经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第二十七条 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转让对外投资应由公司合理拟定转让价格，必要时，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门机构进行评估。

第二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认真审核与对外投资资产处置有关的审批文件、会议记录、资产回收清单等相关资料，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的会计处理，确保资产处置真实、合法。

第六章 跟踪与监督

第三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后，由公司内部审计部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检查。

第三十一条 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对外投资业务内部控制中的薄弱环节，公司内部审计部应当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应当查明原因，采取措施加以纠正和完善。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定期跟踪了解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应查明原因，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公司内部审计部行使对外投资活动的监督检查权。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并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修改，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实施，修改时亦同。

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